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淇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1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1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2021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3,553.67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19,824.50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000.00	12,502.23
	小计	44,000.00	35,880.4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3,288.32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9.74
	小计	3,580.00	3,308.0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6,255.94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00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1.62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	0.00
	小计	8,300.00	6,267.56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3.33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5.00	4.59
	小计	15.00	17.92
合计		55,895.00	45,473.94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2.74	141.92	3,553.67	1.22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30.00	18.17	8,260.44	19,824.50	6.78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0	6.84	3,790.67	12,502.23	4.28
	小计	81,130.00	27.74	12,193.02	35,880.40	12.2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36	9.02	19.74	0.09
	小计	80.00	0.36	9.02	19.74	0.0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97	2,270.60	6,255.94	1.55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12	0.00	0.00	0.00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1	3.62	11.62	0.00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	0.01	0.00	0.00	0.00
	小计	12,600.00	3.11	2,274.22	6,267.56	1.55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9.92	5.00	13.33	5.29
	小计	25.00	9.92	5.00	13.33	5.29
合计		93,835.00	/	14,481.26	42,181.0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新材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法祥

注册资本：2,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胡处工业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淇翔担任其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森田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实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跃军

注册资本：20,1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6 日

住所：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冷水坑村（莲塘口自然村）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浮选、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荣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

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三联实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萤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汤军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0 日

住所：福建省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加工、浮选、销售（凭采矿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卫的父亲持有其 30% 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金山萤石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物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赵博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胡处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淇翔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任职，符合《股票

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雨润物流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风温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喜斌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

住所：武义县塔山风景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医疗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老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荣达持有其 16.67%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唐风温泉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6、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锂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康富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胡处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盛”）分别持有其 49%、51% 股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淇翔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钱康富担任其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盛美锂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森田新材料主要采购 AHF（无水氟化氢），向三联实业、金山萤石采购萤石粉，向唐风温泉采购餐饮住宿服务；向森田新材料销售 AHF、硫酸、生产用五金配件等设备耗材、蒸汽，并提供工厂管理、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向盛美锂电销售部分工程建设辅料、设备、提供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向三联实业销售盐酸，向金山萤石销售少量五金配件，另外，公司向盛美锂电出租办公用房。

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 AHF、氟制冷剂、氟发泡剂，其中 AHF 是生产氟制冷剂、氟发泡剂的主要原材料，并可单独对外销售。森田新材料主要生产 AHF，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森田新材料的 AHF 与公司 AHF、氢氟酸业务互补，在一方遇到 AHF 生产线停车检修等状况时，为保证公司下游氟制冷剂、氟发泡剂生产的连续性以及一方 AHF 订单量较大时能及时向客户交货，可向对方采购 AHF，且质量、数量均有保证。森田新材料与公司位于同一园区，其人员有限，场地较小，由公司统一提供生产用热和工厂管理、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并委托公司为其采购硫酸、生产用五金配件等设备耗材，以节省相关成本。

萤石粉是公司生产 AHF 的重要原材料，三联实业所在地浙江省武义县、金山萤石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是国内高品质萤石矿所在地，产能稳定，且企业位置分别靠近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莹”），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三联实业、金山萤石采购萤石粉，可节约运输成本，获得及时、稳定、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和产品质量要求。

公司向唐风温泉采购餐饮住宿服务，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业务招待，唐风温泉距离公司近，较为便利，设施条件可满足公司业务招待需要。

公司向盛美锂电销售部分工程建设辅料、设备、提供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主要原因为盛美锂电正在建设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与江苏华盛通过盛美锂电开展的合作项目，需要合作双方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共同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随时采购少量工程建设辅料、设备，公司具有丰富的氟化工产业项目建设经验，并为公司自身的建设项目储备了部分辅料、设备等，向盛美锂电销售相关物料、提供工程相关服务，便于提高合作项目建设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另外，盛美锂电尚无办公用房，其在建项目距离公司较近，租赁公司办公用房，便于其项目管理和经营。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盐酸，需要处理，同时三联实业需要少量盐酸用于环保处理，公司向其销售盐酸，可降低公司盐酸处理成本和运输成本。

公司之子公司福建东莹向金山萤石销售少量设备零部件，为偶发的临时性关联交易。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内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并能按时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